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6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含视频会议通道)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2名,代表股份1,340,616,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065%。其中现场参会股东4名,代表股份560,235,0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919%;通过网络投票股东58人,代表股份780,381,3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1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含视频会议通道)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3,920,3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00867%;反对:26,695,5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9912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748,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1907%;反对:26,695,5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4806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仪律师、陈希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8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8月30日至9月8日,共十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OA网站

4、反馈方式:如有异议,可根据公示信息向本公司监事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已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截至2022年11月11日,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截至2022年11月11日,拟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拟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2022年11月11日,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8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缮科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GC101(以下简称“该产品”)用于隐性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Recessive Dystrophic Epidermolysis Bullosa,RDEB)患者难以愈合的体表伤口的移植治疗的临床试验批准。精缮科技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I期临床试验。

二、该产品的研究情况

该产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属于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拟主要用于治疗隐性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RDEB)。

RDEB是一种单基因遗传病,根据《关于公布第一批罕见病目录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0号),系罕见病。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用于RDEB治疗的产(药)品获批上市。

截至2022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30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产品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7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9,405,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5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270,591,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69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数为18,814,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3%。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为14,284,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1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5,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0%;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89,1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5,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0%;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89,1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5,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0%;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9,1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5,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0%;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89,1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5,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0%;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89,1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5,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0%;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表决结果:同意289,1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5,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0%;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9,1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1%;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5,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0%;反对2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178,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22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87%;反对2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178,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22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87%;反对2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804,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7%;反对184,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1,416,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277,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反对12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155,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8%;反对1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277,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反对12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155,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8%;反对1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海燕　陈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257,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61,21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95,9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00.00	948.96	3.87%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9,133.11	101.4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00.00	10,082.07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51,819.60	-	-
合计	91,719.60	10,082.07	-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33.11万元,多出的133.11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257,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61,21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95,9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号)。

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00.00	948.96	3.87%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9,133.11	101.4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00.00	10,082.07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51,819.60	-	-
合计	91,719.60	10,082.07	-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33.11万元,多出的133.11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建设、购置研发设备等。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变更的一切有关事宜。同时为便于实施本次变更有关事宜,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变更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